公 开

A 类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市七届人大四次
会议第20230020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邓俊杰代表：

您在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代表建议《关于逐步引入及完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(IDI)的建议》（建议第20230020号）已经市人大常委会转我局办理。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对您的建议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些年来，我市积极推动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发展，如福田区于2017年6月印发《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提出“实行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”，加强对代建项目工程质量的有效监控，保障代建责任全过程履行和后期维修责任到位。2018年起，罗湖区、光明区、盐田区、南山区相继发文，在该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中引入IDI保险。2020年，我局委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冶建筑研究总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开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实施指引课题研究，为我市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的推广实施提供了基础指引。今年1月，广东省住建厅拟定了《广东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为深圳市层面研究出台IDI制度提供了指导和借鉴。后续，我局将主动作为，借鉴北京、上海、广州对IDI的先进做法，加快研究出台深圳市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，借用市场力量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机制。

一、关于在保障性住房领域可以先行引入IDI的建议

上述建议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。今后，我们在研究制定IDI推广政策时，将会同市发改、财政、各区等部门进行重点研究，力争优先在保障性住房领域扩大试点并逐步实现全覆盖，让保障性住房质量得到更加有效保障。

二、关于在政府投资项目中逐步引入IDI的建议

当前，我市在政府代建项目中引入IDI已有较好探索和经验。对于您的上述建议，我们将结合区政府有关代建项目IDI做法以及北上广的先进经验，在运用代建制或实行EPC的项目中推广IDI。对于在其他市政工程领域推进的建议，我们将结合代建项目IDI执行效果以及深圳市实际情况，加强研究，各方面条件成熟后予以推进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 2023年6月1日

（联系人：张致富，电话：83785096）